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8日，公司接到股东通知，股东蔡拾贰、蔡健泉、王济云、吴世庆、姚友军、关志华、梁锦颐、刘丽仪、东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赵国栋、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，相关股份转让情况如下：

转让方	受让方	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转让比例	股份转让价款（元）
蔡拾贰	赵国栋	8,060,357	4.87%	290,172,852
王济云		2,480,357	1.50%	89,292,852
吴世庆		1,550,357	0.94%	55,812,852
姚友军		930,000	0.56%	33,480,000
关志华		5,304,370	3.21%	190,957,320
梁锦颐		4,425,806	2.68%	159,329,016
刘丽仪		4,958,569	3.00%	178,508,484
东盛投资有限公司		5,987,423	3.62%	215,547,228
小计		33,697,239	20.38%	1,213,100,604
蔡建泉	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000,000	4.84%	288,000,000
	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	12,492,859	7.56%	449,742,924
小计		20,492,859	12.39%	737,742,924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蔡拾贰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蔡健泉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王济云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西藏金梅花）》。

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均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受让人赵国栋持有公司 33,697,239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20.38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,492,859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7.56%；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8,00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4.84%；原持上市公司超 5%以上股份的转让方蔡拾贰持有公司 24,181,074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14.62%；蔡健泉持有公司 4,304,279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2.6%；王济云持有公司 7,441,074 股股票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4.5%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